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有關購買機器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2016年8月30日簽訂機器購買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全自動針織機，代價約為11.76百萬美元(等於約91.14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機器購買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機器購買合約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參與方

賣方： 島精機(香港)有限公司

買方：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為東京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株式會社島精機製作所(TYO: 6222)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製造電腦橫編針織機。

將予購買資產

全自動針織機。

購買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約11.76百萬美元(等於約91.1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1. 初步按金(代價的25%)約2.94百萬美元(等於約22.79百萬港元)將於全自動針織機的計劃裝船日期之前一個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現金；
2. 約2.94百萬美元(等於約22.79百萬港元)(代價的25%)將自全自動針織機運輸提貨單日期起36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3. 約2.94百萬美元(等於約22.79百萬港元)(代價的25%)將自全自動針織機運輸提貨單日期起72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4. 最後一筆付款約2.94百萬美元(等於約22.79百萬港元)(代價的25%)將自全自動針織機運輸提貨單日期起1,08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購買事項的代價將以本公司於2016年4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市場同類機器的當前市值後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根據機器購買合約購買的全自動針織機為針織產品生產所需。新購買的全自動針織機將用於提高我們越南生產基地的產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訂立機器購買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機器購買合約。由於董事並無於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大會上就批准機器購買合約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機器購買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賣方購買更多機器用於生產針織產品。倘本公司向賣方購買更多機器，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的主要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購買合約」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全自動針織機而於2016年8月30日簽訂的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根據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購買全自動針織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 *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 *JP* 及李碧琪女士。